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藍色字體：年度、日期修正 紅色字體：要點條文修正)

實施要點年度、日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0學年度、110年、111年	109學年度、109年、110年	涉及年度、年統一修正
伍、比賽方式 一、初賽	伍、比賽方式 一、初賽	P3
(三) 初賽日期：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前舉行完成。	(三) 初賽日期：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以前舉行完成。	
二、決賽	二、決賽	P7
(二) 收件日期：110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	(二) 收件日期：1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	
(四) 決選日期：110年11月8日至11月26日	(四) 決選日期：109年11月9日至11月27日	
(五) 決賽報名規定： 2. 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送件：請先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本比賽官網 http://web.arted.gov.tw/nsac/index_news.aspx「報名專區」下載表單，於110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下午5時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並匯出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1份核章，連同作品送至指定收件地點（送件日期請配合本要點捌、附則九）。各項資料請務求清楚正確，並明確標註為普通班或美術班。 3. 大專組送件：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20件，由參賽者或學校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本比賽官網 http://web.arted.gov.tw/nsac/index_news.aspx「報名專區」下載表單，於110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下午5時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並匯出	(五) 決賽報名規定： 2. 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送件：請先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本比賽官網 http://web.arted.gov.tw/nsac/index_news.aspx「報名專區」下載表單，於1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下午5時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並匯出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1份核章，連同作品送至指定收件地點（送件日期請配合本要點捌、附則十）。各項資料請務求清楚正確，並明確標註為普通班或美術班。 3. 大專組送件：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20件，由參賽者或學校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本比賽官網 http://web.arted.gov.tw/nsac/index_news.aspx「報名專區」下載表單，於110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下午5時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並匯出	

實施要點年度、日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1份加蓋學務處戳印，連同作品送至指定收件地點，未經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或逾期送件者（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1份加蓋學務處戳印，連同作品送至指定收件地點，未經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或逾期送件者（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六）評審： 2. 書法類大專組及須現場創作之類組：複選： （1）書法類大專組：經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現場書寫簡章詳附件一） （2）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經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	（六）評審： 2. 書法類大專組及須現場創作之類組：複選： （1）書法類大專組：經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109年11月15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現場書寫簡章詳附件一） （2）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經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	P8
柒、獎懲 一、	柒、獎懲 一、	P13
（一）獎狀： 1. 特優：訂111年1月8日（暫定）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或指定地點舉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邀請各類組獲特優之學生親往領獎。	（一）獎狀： 1. 特優：訂110年1月9日（暫定）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或指定地點舉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邀請各類組獲特優之學生親往領獎。	
捌、附則	捌、附則	P15
九、各縣市送件日期：民國110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送件，逾期概不受理：	十一、各縣市送件日期：民國1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送件，逾期概不受理：	
十一、各縣市退件日期：民國110年11月29日、30日、12月1日。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退件，逾期概不受理：	十二、各縣市退件日期：民國109年11月30日、12月1日、2日。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退件，逾期概不受理：	

實施要點年度、日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一</u> 、大專校院送件、退件日期：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退件，逾期概不受理：			<u>十二</u> 、大專校院送件、退件日期：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退件，逾期概不受理：			
送件日期	10月25日(一)至10月29日(五)	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送件日期	10月26日(一)至10月30日(五)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退件日期	11月29日(一)至12月1日(三)	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退件日期	11月30日(一)至12月2日(三)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拾、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			拾、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			P17~18
◎籌備、收退件暨評審相關工作			◎籌備、收退件暨評審相關工作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1	110年5月	召開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	1	109年5月	召開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	
2	110年6月	函請教育部備查實施要點，公布實施要點	2	109年6月	函請教育部備查實施要點，公布實施要點	
3	110年7月	工作人員講習	3	109年7月	工作人員講習	
4	110年10月22日	各縣市辦理初賽作業完成	4	109年10月23日	各縣市辦理初賽作業完成	
5	110年10月	準備評審會議會場及相關資料	5	109年10月	準備評審會議會場及相關資料	
6	110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	各縣市送件作業	6	1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	各縣市送件作業	
7	110年11月1日至11月5日	辦理各縣市初賽優勝作品收件、分類及整理	7	109年11月2日至11月6日	辦理各縣市初賽優勝作品收件、分類及整理	
8	110年11月8日至11月26日	各類決賽評審作業（預訂110年11月13、14日舉辦現場書寫及創作）、12月6日前成績發布	8	109年11月9日至11月27日	各類決賽評審作業（預訂109年11月14、15日舉辦現場書寫及創作）、12月7日前成績發布	
9	110年11月19日至11月26日	整理佳作以上作品名冊，優等、甲等、佳作及其他作品準備退件相關作業	9	109年11月20日至11月27日	整理佳作以上作品名冊，優等、甲等、佳作及其他作品準備退件相關作業	
10	110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	退件相關作業	10	109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退件相關作業	
11	110年11月29日至12月15日	各縣市承辦單位辦理結案	11	109年11月30日至12月16日	各縣市承辦單位辦理結案	
12	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敘獎相關事宜	12	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敘獎相關事宜	
◎優勝作品圖錄編印			◎優勝作品圖錄編印			

實施要點年度、日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1	110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得獎作品資料彙整、得獎作品裱框及展覽準備事宜	1	109年11月30日至12月18日	得獎作品資料彙整、得獎作品裱框及展覽準備事宜	
2	111年2月	籌備暨召開檢討會議	2	110年2月	籌備暨召開檢討會議	
3	111年2月至5月31日	得獎作品圖錄專輯暨光碟製作、校對、交貨等相關事宜	3	110年2月至5月31日	得獎作品圖錄專輯暨光碟製作、校對、交貨等相關事宜	
◎頒獎及全國學生美展			◎頒獎及全國學生美展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1	110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12日	函請指導單位邀請長官蒞臨頒獎、函寄得獎通知至各得獎學校及縣市政府	1	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13日	函請指導單位邀請長官蒞臨頒獎、函寄得獎通知至各得獎學校及縣市政府	
2	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月8日	籌備頒獎典禮、會場布置及配合展覽之相關活動	2	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9日	籌備頒獎典禮、會場布置及配合展覽之相關活動	
3	111年1月8日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預計)	3	110年1月9日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預計)	
4	111年2月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作品展覽、佳作以上得獎獎狀寄發	4	110年2月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作品展覽、佳作以上得獎獎狀寄發	
5	111年3月至6月	特優作品於巡迴推廣等相關活動結束後送還各得獎學校	5	110年3月至6月	特優作品於巡迴推廣等相關活動結束後送還各得獎學校	
附件一 四、比賽程序			附件一 四、比賽程序			P19
(一)決賽初選： 大專院校於110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將參加決賽作品送達主辦單位，由評審委員擇優若干名學生參加現場書寫。			(一)決賽初選： 大專院校於1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將參加決賽作品送達主辦單位，由評審委員擇優若干名學生參加現場書寫。			
(二)決賽複選： 獲初選評定參加決賽複選者，主辦單位於110年11月9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二)決賽複選： 獲初選評定參加決賽複選者，主辦單位於109年11月10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109年11月15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實施要點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參、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P1
一、組別： 初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決賽另增加大專組。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大專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部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	一、組別： 初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決賽另增加大專組。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四）大專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部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宣導會議紀錄
伍、比賽方式	伍、比賽方式	P3
一、初賽 （六）參加對象： 1. 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得參加，大專組另逕依決賽規定辦理。	一、初賽 （六）參加對象： 1. 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大專組另逕依決賽規定辦理。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宣導會議紀錄
二、決賽 （五）決賽報名規定：	二、決賽 （五）決賽報名規定：	P7
2. 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送件：請先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本比賽官網 http://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報名專區」下載表單，於110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下午5時	2. 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送件：請先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本比賽官網 http://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報名專區」下載表單，於1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下午5時	修正對應附則號碼

實施要點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並匯出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1份核章，連同作品送至指定收件地點（送件日期請配合本要點捌、附則 <u>九</u> ）。			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並匯出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1份核章，連同作品送至指定收件地點（送件日期請配合本要點捌、附則 <u>十</u> ）。			
陸、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陸、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P12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108 學年度本賽檢討會議決議修正西畫類背板材質規定，比照辦理。
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	6. 版畫類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 <u>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u>	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	6. 版畫類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 <u>背面加裝木板。</u>	
柒、獎懲			捌、附則			P14
<u>四</u>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u>並禁賽2年。</u>			<u>三</u>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u>並禁賽2年。</u>			將「捌、附則」有關得獎師生獎懲相關條文調整併入「柒、獎懲」中。
<u>後續項次依序五至六</u>						修正序號
捌、附則			捌、附則			P14、15
<u>三</u>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u>四</u>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修正序號
<u>四</u>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 <u>本要點</u> 規定之責任。			<u>五</u>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 <u>前開</u> 規定之責任。			配合相關條文調整併入「柒、獎懲」，修正序號及文字

實施要點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u>後續項次依序五至十四</u>		修正序號												
<u>十一</u>、大專校院送件、退件日期：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退件，逾期概不受理： <table border="1"> <tr> <td>送件日期</td><td>10月25日(一)至10月29日(五)</td><td>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td></tr> <tr> <td>退件日期</td><td>11月29日(一)至12月1日(三)</td><td>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td></tr> </table>	送件日期	10月25日(一)至10月29日(五)	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退件日期	11月29日(一)至12月1日(三)	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u>十二</u>、大專校院送件、退件日期：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退件，逾期概不受理： <table border="1"> <tr> <td>送件日期</td><td>10月26日(一)至10月30日(五)</td><td>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 <td>退件日期</td><td>11月30日(一)至12月2日(三)</td><td>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able>	送件日期	10月26日(一)至10月30日(五)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退件日期	11月30日(一)至12月2日(三)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統一收件時間。
送件日期	10月25日(一)至10月29日(五)	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退件日期	11月29日(一)至12月1日(三)	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送件日期	10月26日(一)至10月30日(五)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退件日期	11月30日(一)至12月2日(三)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附件一	附件一	P21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獲選參加複選者之現場書寫作品，<u>得</u>列入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獲選參加複選者之現場書寫作品，列入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	考量現行專輯版面現況，修正文字。												
附表一之二、附表二、附表三	附表一之二、附表二、附表三	P24、26、28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 <u>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u> 願自負法律責任。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依 110 學年度諮詢會議結論，加強宣導提醒。												